

彰化縣測驗工具借用及施測注意事項

壹、測驗工具借用注意事項



一、測驗工具借用流程：

各校排定鑑定學生施測日期



線上預約 <https://forms.gle/ufLqbm37pPoL17W9> (或掃描上面 QR 碼)

(於預訂借用日前七日預約)

【於預約後三個工作天後，如未收到回信，請確認測驗預約狀況】

(電話 04-7273173#542~548 或公務信箱 jhc.set@rcse.chc.edu.tw)



攜帶『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證』到現場領取測驗工具

二、測驗工具借用期限：

以兩週(含六、日之 14 天)為限，若借用期間遇國定連假則可彈性延長(請先於借用時與承辦單位商討確認借用時間)，測驗工具若需續借，請於借用到期前提出續借申請(電話或公務信箱)，若遇續借之測驗工具已有他校提前預約，該項測驗工具則無法使用續借權利，各校以續借一次(兩週)為原則。

- 建議一：初篩工具與正式測驗工具請盡量分二次借用，以免正式測驗工具借用期太長，影響他校借用時程。
- 建議二：各校先排訂鑑定學生施測日期後，才能確定實際借用日期，減少施測日期不確定，以免測驗工具續借時間過長或續借失敗，而影響鑑定施測進度。

三、測驗工具借用限制規則如下：

(一)魏氏智力測驗借用限制與規定：

施測學生數	借用魏氏工具套數(可借用期限)	
1~10 人	1 套(借用 2 週)	2 套(借用 1 週)
11~20 人	2 套(借用 2 週)	3 套(借用 1 週)
21 人以上	3 套(借用 2 週)	

(二)研究用途借用者，相關消耗性題本/紀錄紙等，需由研究者自行購買。

四、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證使用方法：

(一)請依測驗工具借用證上列之使用管理規則使用。

(二)**未攜帶**此借用證(正本)者，請以有照片之有效個人證件抵押換取「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方可以「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借用測驗工具。

(三)以「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借用之測驗工具不得續借，待此批測驗工具還清後才能取回抵押之個人證件。

(四)若抵押之個人證件有急需或測驗工具需續借，請先攜帶「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該次借用之所有測驗工具」，及貴校之「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證」，先進行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歸還動作後，取回抵押之個人證件，並使用貴校之測驗工具借用證，方可再次正常借用(續借)其測驗工具。

(五)換證：此測驗工具借用證(貳張)**毀損**者，須繳回原測驗工具借用證(貳張)，請貴單位發文至縣府，說明須換發測驗工具借用證之緣由，並附上保管檢討報告乙份，以協助換證之作業。

(六)補證：此測驗工具借用證(貳張)**遺失**者，請貴單位發文至縣府，說明須換發測驗工具借用證之緣由，並附上保管檢討報告乙份，申請後經鑑輔會審查通過，進行補證之作業。

五、測驗工具借用、洽詢單位：

(一)南彰：永靖國小 04-8221812分機858 (值班時間才有人接)

(二)北彰：泰和國小 04-7273173分機542 ~ 548

(三)公務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主旨述明：南/北彰--借用工具)

六、各類別鑑定之測驗工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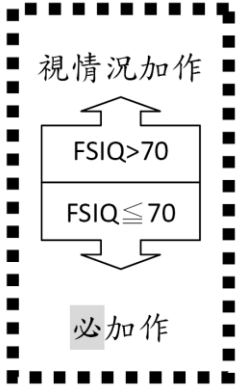
第一大類(學、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共同 使用 表單	特殊需求學生 轉介表 (電子檔, 下載 後列印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介表【使用版本說明：<u>C125</u>：小一~小四、<u>100R</u>：小五以上】 下載路徑【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學特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組-109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使用狀況：第一、三大類新提報之學生；第二大類新提報、換導師之學生。
初 篩 工 具	中文年級認字 量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手冊【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版本對照年級切截點】 題本【每個年級皆須施測，題本請重複使用】 標準答案紙
	2019 基礎數 學計算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運用及解釋手冊 題本【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施測，無需降低一個年級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年級題本：小二生使用 三年級題本：小三生使用 四年級題本：小四生使用 五、六年級題本：小五以上使用
	2019 閱讀理 解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使用與解釋說明手冊 題本【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施測，無需降低一個年級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二年級：小二生使用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三年級：小三生使用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四年級：小四生使用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五年級：小五生使用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六年級：小六以上使用

第一大類(學、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p>魏氏 智力量表 (第四版) (第五版) 須有合格 研習證書</p>	<p>一年內無魏氏智力測驗成績(醫院或學校)，且醫院無法提供智力成績者</p> <p>1. 整套工具</p> <p>2. 版本：</p> <p>(1)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16~90歲11個月使用</p> <p>(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第五版(WISC-V)： 6~16歲11個月使用 **小一生前次鑑定為疑似智能障礙(重新鑑定日期為下學期者，請使用魏氏兒童施測)</p> <p>(2)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2歲6個月~7歲11個月使用 **學齡前/小一新生剛入學即發現為疑似智能障礙者(新提報個案且於上學期進行提報鑑定)</p> <p>3. 紀錄本：</p> <p>(1)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p> <p>(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第五版(WISC-V)</p> <p>(3)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2：6-3：11歲用】</p> <p>(4)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4：0-7：11歲用】</p>
<p>正式 工具</p> <p>國民 小(中)學 國語文 (數學) 能力測驗</p>	<p>1. 指導手冊(共用)</p> <p>(1) 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測驗(甲式)指導手冊：一至六年級版本</p> <p>(2)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測驗指導手冊：一至六年級版本</p> <p>(3) 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指導手冊：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版本</p> <p>(4) 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指導手冊：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版本</p> <p>【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使用】</p> <p>【國小一年級直接使用國小一年級版本】</p> <p>2. 題本</p> <p>(1) 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測驗(甲式)題本：一至六年級版本</p> <p>(2)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測驗題本：一至六年級版本</p> <p>(3) 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題本：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版本</p> <p>(4) 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題本：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版本</p> <p>【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使用】</p> <p>【國小一年級直接使用國小一年級版本】</p> <p>【國小一、二年級題本請直接書寫，其餘年級請寫在答案紙上】</p> <p>3. 答案紙</p> <p>(1) 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測驗(甲式)答案紙：三至六年級版本</p> <p>(2) 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測驗答案紙：三至六年級版本</p> <p>(3) 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答案紙：七至九年級共用版本</p> <p>(4) 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答案紙：七年級、八年級版本</p> <p>【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使用】</p> <p>EX：小三使用二年級版本、小五使用四年級版本、國一(七年級)使用小六版本、高一使用九年級版本…</p>

第一大類(學、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疑似智障 — 加作工具 適應行為 評量系統 (第二版) 【ABAS-II】	1. 使用手冊 2. 題本 (1)教師版【隨鑑定資料繳回】 (2)家長版(視情況加作) 
疑似數學學障	
國民小學 低年級數學 診斷測驗	1. 指導手冊 2. 題本【直接填寫，施測完請繳回特教資源中心】
疑似閱讀學障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測驗— 【聲韻覺識】 須有合格 研習證書	1. 指導手冊(含 CD) 2. 題本/記錄紙 * 篩選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測驗— 【部件辨識】 須有合格 研習證書	1. 指導手冊 2. 題本(直接填寫) (1)G12 (2)G39 【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使用】
疑似書寫障礙	
基本讀寫字 綜合測驗 【甲】篩選測驗	1. 指導手冊(共用) 2. 題本 3. 摘要表 4. 標準答案卡(共用)
國小一年級疑似學習障礙	
國小注音符號 能力診斷測驗	1. 指導手冊(共用) 2. 題本(共用) 3. 答案紙 4. 計分及錯誤類型分析紙

疑似學障
—
加作工具

第一大類(學、智障礙)診斷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學、智障礙 視情況加作】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系列 須有合格的研習證書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看字讀音造詞】	1. 使用手冊 2. 題目卡：B1、B2、B34、B57、B89 3. 答案紙：B1、B2、B34、B57、B89
	聽覺理解測驗	1. 使用手冊(含光碟)、2. 記錄紙：G34、G56、G79
	圖畫式 聽覺理解測驗	1. 使用手冊(含光碟)、2. 畫冊、3. 記錄紙：G12
	識字量評估測驗 【國字測驗】	1. 使用手冊 2. 記錄紙：A12、A39
	部首表義 【哪一個不是】	1. 使用手冊 2. 記錄紙：G39
	聲旁表音 【哪一個相似】	1. 使用手冊 2. 記錄紙：G39
	聲韻覺識	1. 指導手冊(含CD) 2. 題本/記錄紙 * 注音診斷測驗 * 聲調診斷測驗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乙、寫字部分評量	1. 指導手冊(共用) 2. 題本 3. 摘要表(共用) 4. 標準答案卡(共用) 5. 題目海報
	丙、抄寫測驗	1. 指導手冊(共用) 2. 題本 3. 摘要表(共用) 4. 標準答案卡(共用)
	看字讀音 造詞測驗	1. 指導手冊(共用) 2. 摘要表(共用)

第二大類(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共同使用表單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電子檔, 下載後列印使用)	1. 轉介表【使用版本說明： <u>C125</u> ：小一~小四、 <u>100R</u> ：小五以上】 2. 下載路徑【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學特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組-109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3. 使用狀況：第一、三大類新提報之學生；第二大類新提報、換導師之學生。
	魏氏智力量表 (第四版、第五版)	【一年內無魏氏智力測驗成績(醫院或學校)，且醫院無法提供智力成績者使用】請參考第一大類鑑定正式工具說明。
自閉症學生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電子檔, 下載後列印使用)	下載路徑【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學特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組-109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輕度」或「無伴隨智能障礙之自閉症類群疾患」須加作】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可視情況加作】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學生行為評量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1)家長版(2)教師版
	學生適應調查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1)家長版(2)教師版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加註智能障礙者，需加作】 請參考第一大類鑑定疑似智障加作工具說明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1)國小學生版-家長版(2)國小學生版-教師版 (3)國中青少年版-家長版(4)國中青少年版-教師版
	學生行為評量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1)家長版(2)教師版
	學生適應調查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1)家長版(2)教師版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題本(直接書寫)：(1)家長版(2)教師版(3)學生版

第二大類(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資料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其他情緒障礙學生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學生行為評量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1)家長版(2)教師版
	學生適應調查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1)家長版(2)教師版
	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題本(直接書寫)：(1)家長版(2)教師版(3)學生版

測驗名稱		疑似自閉症	疑似情障 (ADHD、ODD、CD)	疑似情障 (非 ADHD 生)
初篩	1. 特殊需求轉介表(C125、100R)	✓	✓	✓
	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紅本)		✓	◎
正式	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下載)	✓		
	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下載)	✓		
	3.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可加作)	◎		
	4.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輕度」或「無伴隨智能障礙之自閉症類群疾患」須加作】	✓		
	5. 情緒障礙量表(紫本)	◎	✓	✓
	6. 學生行為評量表(黃本)	✓	✓	✓
	7. 學生適應調查表(藍本)	✓	✓	✓
	8. 社會行為系統評量 (做測驗 8 可取代 6 和 7)	✓	✓	✓
	9.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綠本)	◎	✓	
	10. 魏氏智力測驗(可採用醫院資料)	✓	✓	✓
11.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加註智能障礙者)	◎			

✓：必須施測 ◎：若有需求視狀況加作

第三大類(其他各類障礙-語障)鑑定測驗工具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電子檔，下載後列印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介表【使用版本說明：<u>C125</u>：小一~小四、<u>100R</u>：小五以上】 下載路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學特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組-109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使用狀況：第一、三大類新提報之學生；第二大類新提報、換導師之學生。
魏氏智力量表 (第四版或第五版)	非器質性語言障礙者請加作 【一年內無魏氏智力測驗成績(醫院或學校)，且醫院無法提供智力成績者使用】請參考第一大類鑑定正式工具說明。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手冊 題本(圖冊) 記錄本【分數頁影本請隨鑑定資料繳回】

其他常用測驗工具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瑞文氏矩陣推理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手冊(共用) 題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文氏彩色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CPM) 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SPM) 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提升本(SPM+) 答案卡：CPM、SPM、SPM+ 海報：CPM、SPM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PPVT-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手冊 題本(圖冊)(甲式、乙式) 計分紙(甲式、乙式)

貳、心評人員施測之注意事項

一、心評人員公假施測之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第八條辦理。

二、各校學生之魏氏施測，以校內心評教師支援為主，若校內心評人員無法負荷或校內無心評人員，再由校方自行詢問鄰近學校心評教師或巡迴教師入校支援魏氏施測；若仍有困難，得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支援心評施測需求。

三、魏氏智力測驗，心評教師施測注意事項：

(一) 施測者資格：

每學年度會公告合格施測者名單，請各校參考使用，若有未羅列之心評教師，請回報該師於本縣、外縣教育處或各師培、心輔相關科系辦理之研習證明/證書（時數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以重新採認審核，若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列為魏氏智力測驗回訓名單者，請先依規定先完成回訓並合格通過，始能進行魏氏智力測驗工作，若由未合格之心評教師違紀施測恐犯相關法則。

(二) 需施測部分：【109 學年度更新】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1 至 10 分測驗及 14 分測驗
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1 至 10 分測驗及 16 分測驗
3.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1 至 10 分測驗及 14、15 分測驗
4.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1 至 10 分測驗及 11 分測驗

※注意事項：小一新生使用版本

- ① 小一新生剛入學即發現為疑似智能障礙者(為新提報個案且於上學期進行提報鑑定)，請使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進行施測。
- ② 若小一生前次鑑定結果(學前跨階段鑑定)為疑似智能障礙(重新鑑定日期為下學期者)，請使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

(三) 重測限制：

魏氏智力測驗一年內不得重複施測，請用一年內醫院/學校所得的魏氏智力量表分數提出作為鑑定資料，一年內重測之魏氏智力紀錄為無效資料，亦無法核發施測費。

(四) 分測驗七(數·字序列)：

6-7 歲之受試學生>>若經指導後仍無法通過資格題，方採計分測驗(十四)分數替換之。

滿 8 歲以上之受試學生>>即使資格題未通過(疑似智能障礙)，仍需繼續施測並採計分測驗七之分數，不可隨意決定中止施測，以分測驗十四取代之。以免降低測驗之信效度。

(五) 魏氏智力測驗記錄本謄寫注意事項(未依規定完成無法核發施測費)：

1. 封面頁請主試者親筆謄寫，勾選鑑定類別，並務必簽名。
2. 分析頁(第二頁)可謄寫亦可貼軟體所列印之結果與分析頁，請務必貼妥，勿使用釘書針裝訂。
3. 分析頁的差異比較之「比較的根據」，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當 **FSIQ(全量表)≤79** 時，應採用「FSIQ 水準」，反之，**FSIQ(全量表)>79** 時，請採用「全部樣本」分析。
4.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 分析頁的差異比較之「比較的根據」，請直接採用「全部樣本」分析即可。
5.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選擇性分析頁-歷程分數之背誦廣度比較根據請採用「年齡組」分析。
6. 各分測驗之反應紀錄請確實，以利心評教師參考研判學生能力。
7. 封底之行為觀察請完成，以瞭解學生施測之情形，及測驗之可信度。
8. 魏氏智力測驗施測完，紀錄本皆須全數繳回，原校請自行留存分數影本，並請盡早繳回特教資源中心(請於鑑定申請資料統一收件日前繳回)，讓業務單位能及時複核該紀錄本的正確性，以便於該生鑑定會議前及時的修正。
9. 未依上列規定完成及錯誤計分之記錄本，將公告由原(校)心評教師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回修正，於該生鑑定會議前修正完畢方得請領施測費，反之，若於鑑定會議後修正或未修正完成，則無法核發該筆施測費。

(六) 校方、家長留存智力測驗紀錄：

校方可留存封面、第二頁分析頁以及封底行為觀察頁，並請影印一份給予受試者家長留存，且建議家長攜帶至醫院作為心理衡鑑報告參考依據。